

# 臺北市立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

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師資培育公費獎助金及分發服務辦法(92.8.1版)」第十七條規定、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及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目的如下：

- (一)獎勵品學兼優學生，彰顯榮譽並為同學表率。
- (二)協助清寒優秀學生，使其專心向學完成學業。
- (三)激勵研究生專心研究，提昇學術水準。
- (四)協助有志教育之優秀研究生，參與大學部學生輔導教學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類別如下：

- (一)獎學金：係指品學兼優獎學金。
- (二)獎助金：包括研究生獎助金、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、生活助學金、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等四項目。請領獎助金須完成服務學習之義務。

四、本獎助學金名額與申請條件如下：

(一)獎學金：

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每班一名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五名內(不含在職生排名；若在職生留職停薪，視同全職生)，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(大一上學期學生不得申請)；博士班、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如有不同入學管道，由各所建議排序，學務處按員額依序核准。

(二)優秀入學獎學金：

滿級分獎學金：學測滿級分入學本校，以每年招生公告獎勵內容為準。

繁星推薦：四科及總級分均達頂標。

個人申請：三科及總級分均達頂標。

指考入學：需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，各組合科目累計百分比前百分之四，加考術科者各組合科目累計百分比前百分之三。

續領資格：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智育成績在該班前三名，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。

(三)獎助金

1.研究生獎助金：

申請辦法依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相關辦法辦理。

## 2.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：

依預算及申請人數擇優核定名額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(或班上名次排名前三分之一，大一上學期學生不得申請)、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由各系建議排序，學務處視預算定統一比例，按員額依序核准。

## 3.生活助學金：

獎助人數依年度預算分配(校本部與天母校區核配人數依學生人數比例與實際清寒情況調整)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(大一上學期學生免審校內學業及操行成績)，並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(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)證明、或經教育部查核為弱勢學生(家庭年收入七十萬元以下、財產六百五十萬元以下、家庭年利息所得二萬元以下者)、或符合教育部『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』安定就學方案者、或具清寒僑生、清寒原住民籍。(依學生家境清寒情形排序核准)

## 4.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：

獎助人數依年度預算分配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## 5.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：

依預算及實際需求核定名額。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實施注意事項另定之。

## 五、本獎助學金獎助金額如下：

(一)獎學金：博士班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八千元，碩士班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六千元；大學部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三千元。

(二)優秀入學獎學金：大一第一學期每名核發五萬元，其後每學期逐次檢核前學期資格，合於資格後續領，最高累積六學期三十萬元。

滿級分獎學金依各年度招生公告獎勵內容為準。

## (三)獎助金

1.研究生獎助金：依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相關辦法辦理。

2.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每名每學期核發一萬九千二百元。

3.生活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核發一萬九千二百元。

4.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核發一萬兩千八百元。

## 六、本獎助學金申請程序如下：

### (一)檢附證明文件

1.品學兼優獎學金：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。

2.優秀入學獎學金：檢附繁星入學或甄試或指考成績單、入學志願序(或相關證明)、學測成績單、續領時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(含班級排名)證明；優秀外籍學生入學獎助學金於申請入學前，檢附在學成績單、其他證明文件(如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資料、參加課外活動證明、競賽獲獎證明、發表論文證明

等，無則免附)，送國際事務處審查。

3. 研究生獎助金：依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相關辦法辦理。

4. 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：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。

5. 生活助學金：應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(大一上學期新生免附)及下列文件之一：

(1) 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發給清寒證明。

(2) 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含父母、或監護人、本人，七十萬以下)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含父母、或監護人、本人，六百五十萬以下)及戶籍謄本(父母、或監護人、本人)。

(3) 前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經教育部複審通過。(請自行至校務系統列印審核結果證明)

(4) 有效期限內之就業服務站(中心)審定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，如「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、「失業認定收執聯」、及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父母、或監護人、本人合計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以下)、及戶籍謄本(父母、或監護人、本人)。

(5) 清寒僑生相關官方證明、清寒原住民籍身分證明。

6.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：應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(大一上學期新生免附)及本人身心障礙手冊。

## (二) 申請時間

每學期開學第一週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各系、所辦理初審及排序，再由系、所彙整送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## 七、本獎助學金特別事項如下：

(一) 已領取卓越師資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；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不得兼領。

(二) 公費生得申領獎學金，但不得申領獎助金、優秀入學獎學金；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。

## (三) 申領資格：

1. 獎學金：博士班、碩士班以一至二年級、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之學生為限(延畢生不得申領)。

2. 獎助金：博士班、碩士班獎助金依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相關辦法辦理，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之學生為限(延畢生不得申領)。

(四) 請領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之學生，前一學期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(五) 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停發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，已核發各獎得不予追繳。

(六) 需於該學期指定月份(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：11、12 月及 4、5 月，大學部勤奮

向學獎助金、生活助學金：10、11、12月及3、4、5月)按月核結獎助金，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列入下次申請不予核發之依據，如有特殊情況應另案簽准辦理。

(七)本要點不適用在職學生(以每月固定領有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以上為認定標準)及進修暨推廣教育之學生。申請者應簽具切結書，以示負責。

(八)已獲獎助學金資格通過同學，不得申請學校有權審核決定之校友獎學金、私人捐贈、或民間團體捐贈之獎學金(複審權責單位不在本校之獎助學金，不在此限)。

(九)前學期經學校核准出國選修課程學生得申請獎助學金，各系所初審時，應依據申請學生外國選修成績證明進行審核，操行成績得以八十五分計。未能於申請期限內取得成績證明者，得逕由系所認定推薦。

八、請領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應完成八十小時服務學習義務，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、生活助學金應完成一百二十小時服務學習義務，每週以十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得逾四十小時，並依規定繳交服務學習記錄表。

服務學習內容含：

- (一)協助教學與研究。
- (二)協助實習、實驗課程。
- (三)辦公室行政事務助理。
- (四)社區及校園服務工作。
- (五)其他交辦或服務事項。

九、學生因急難導致生活陷於困頓，得申請獎助金。其申請案經導師、所系主管查核後，送學生事務處審查，完成簽核程序後發給。

十、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、意外傷害補助，另依各該實施辦法辦理。

十一、本校其他校內外各項獎學金、特殊教育學生及清寒優秀獎學金，請依各該項獎學金辦法規定申請。

十二、本要點內所有獎學金業務由學務處統籌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